

材料工程學系 九十三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(90 年以後入學)

項 目		項 目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一、 修業年限： (一)最低修業年限：四年(獸醫系五年) (二)可延長修業二年(不包括休學二年)</p> <p>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<u>140</u> 學分，包括： (一)語文課程(必修，但通過免修標準者免修) 1.本國語文領域：6 學分 2.外國語文領域：6 學分 (二)通識課程(必修) 1.體育領域： (1)基礎體育學群：大一體育全年 0 學分 (2)選項體育學群：四個 1 學分選項體育 (選項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) 2.國防教育領域： (1)國家安全與國防科技：0 學分 (2)兵學理論與戰史：0 學分 3.歷史與社會領域 (1)歷史學群：4 學分 (2)社會學群：4 學分 4.人文與藝術領域 5.自然科學領域 6.應用科學領域 7.綜合領域 以上 4、5、6 及 7 項合計 8 學分，本系修習(領域、學群、科目)之詳細規定如下： 其中「實用生活化學」、「物理世界的奧秘」、「工程與人生」三科不列入通識必修八學分，其餘 4、5、6 及 7 項領域課程，不限領域應修習 8 學分。</p> <p>(三)專業課程 1.必修科目及學分數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align="center">科目名稱</th> <th align="center">全或半</th> <th align="center">學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<td>(1)微積分</td><td align="center">全</td><td align="center">6</td></tr> <tr><td>(2)普通物理學</td><td align="center">全</td><td align="center">6</td></tr> <tr><td>(3)普通物理學實驗</td><td align="center">全</td><td align="center">2</td></tr> <tr><td>(4)普通化學</td><td align="center">半</td><td align="center">3</td></tr> <tr><td>(5)普通化學實驗</td><td align="center">半</td><td align="center">1</td></tr> <tr><td>(6)材料科學導論</td><td align="center">全</td><td align="center">6</td></tr> <tr><td>(7)計算機概論</td><td align="center">半</td><td align="center">3</td></tr> <tr><td>(8)材料熱力學</td><td align="center">全</td><td align="center">6</td></tr> <tr><td>(9)基礎材料實驗</td><td align="center">全</td><td align="center">2</td></tr> <tr><td>(10)物理冶金</td><td align="center">全</td><td align="center">6</td></tr> <tr><td>(11)材料機械性質</td><td align="center">半</td><td align="center">3</td></tr> <tr><td>(12)工程數學(一)</td><td align="center">半</td><td align="center">3</td></tr> <tr><td>(13)工程數學(二)</td><td align="center">半</td><td align="center">3</td></tr> <tr><td>(14)結晶繞射學</td><td align="center">半</td><td align="center">3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	(1)微積分	全	6	(2)普通物理學	全	6	(3)普通物理學實驗	全	2	(4)普通化學	半	3	(5)普通化學實驗	半	1	(6)材料科學導論	全	6	(7)計算機概論	半	3	(8)材料熱力學	全	6	(9)基礎材料實驗	全	2	(10)物理冶金	全	6	(11)材料機械性質	半	3	(12)工程數學(一)	半	3	(13)工程數學(二)	半	3	(14)結晶繞射學	半	3	科目名稱			全或半	學分
	科目名稱	全或半	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1)微積分	全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2)普通物理學	全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3)普通物理學實驗	全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4)普通化學	半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5)普通化學實驗	半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6)材料科學導論	全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7)計算機概論	半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8)材料熱力學	全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9)基礎材料實驗	全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0)物理冶金	全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1)材料機械性質	半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2)工程數學(一)	半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3)工程數學(二)	半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14)結晶繞射學	半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15)材料物理性質			半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16)進階材料實驗			全	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16)電子顯微鏡			半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17)材料專題(一)			半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(18)材料專題(二)			半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計			-	6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2.本系選修科目：不少於 <u>34</u>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承認外系學分：最多 <u>15</u> 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4.其他特別規定：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三、輔 系：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，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(至少二十學分)，詳細科目及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http://www.nchu.edu.tw/~class/assist.htm 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四、雙主修：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(至少四十學分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五、學程：凡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。詳細科目及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http://www.nchu.edu.tw/~class/91course.htm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各系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必修科目及學分如有異動，請知會註冊組。

系主任簽章：

年 月 日

系上承辦人簽章：